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2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3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4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5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6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7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8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9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0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1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2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3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4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5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6607-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算草案报表_1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一）1、机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全区关于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建设综合协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

（2）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承担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工作；承担密云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运行保障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重点道路项目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的组织实施工作。

（4）承担全区城市容貌管理责任；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整治工作；负责管理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负责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区规划部门编制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5）负责全区城市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垃圾分类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全区煤炭、电力、燃气、供热、电源点的行业管理；负责加油（气）站管理的综合协调；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7）统筹全区能源日常运行工作，承担煤、电、油、气等能源的日常运行监测、调度、协调和供应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热电气常态化联调联供机制。

（8）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全区城市地下管线及其检查井和井盖设施的责任；会同区规划、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推进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综合协调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参与编制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的监督管理；承担相关市政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市政设施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有效衔接机制，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

（9）负责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责。

（10）承担市容环境卫生、燃气、供热、电力、电源点、煤炭、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重要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行业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理。承担密云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密云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1）负责全区经营性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静态交通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本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区交通专项疏堵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停车设施、公共场站规划建设。

（12）负责监护密云辖区铁路道口过往车辆、行人安全。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行政科室

（1）办公室

负责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文秘、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书档案收集、整理、升级等工作（各业务科室文书档案由本部门按要求整理后交文书档案室）；承担信访、议案、建议、提案、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组织接待联络工作；负责机关车辆、后勤工作；承担绩效考核和督查工作；组织有关地方志、年鉴的编纂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关党委（党建科、政工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承担党组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战工作；负责妇联和共青团工作；负责本系统老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组织、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财务审计科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会计法》，依法理财；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会计法规和制度；负责根据上级核准的预算（计划）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反映和监督;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登记、监督、销毁工作；承担会计报表，会计资料、立卷、归档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财务的预算执行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科

负责编制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及其建设、维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参与组织城区道路、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工作；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行业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工作，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环境建设管理科

负责市容景观管理工作，指导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容貌景观规划、建设和治理，并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大活动的城市景观布置，组织协调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并组织落实建设、治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市容环境整治管理指导工作，起草工作方案，拟订任务计划，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重点区域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和环境秩序的协调治理工作；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组织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整治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法制宣传科

负责研究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查研究并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起草全区有关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综合协调、市政公用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负责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环境建设的新闻宣传、社会动员和舆情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宣传动员工作机制；组织、策划、协调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活动；组织、引导、促进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环境建设；组织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落实工会的参与、维护、建设、教育的四项职能工作；严格按照《工会法》、市总、区总文件精神开展工作；开展职工的服务和福利工作；负责女工工作。

（7）广告管理科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和宣传品的设置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户外广告专业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业单位

（1）北京市密云区城市运行和铁路道口安全协调中心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国家、市、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牵头开展城管委相关安全工作，完成区安委会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城区流域道路防汛工作，牵头制定防汛预案。负责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铁路道口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不再保留北京市密云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公室、北京市密云区安全应急管理中心。

（2）北京市密云区能源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本区能源运行的事务性工作；落实年度能源运行调控方案，协调解决能源运行、电力、煤炭行业、管道保护相关重大问题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燃气、煤炭、电力和成品油的资源总量平衡，落实煤炭储备基地规划；负责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态势和煤电油气的运输及供需情况；建立健全热电气常态化联调联供机制。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承担电力建设协调的有关事务性工作；落实燃气发展规划和年度燃气供应计划；落实燃气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管理及燃气供应服务的标准；监督检查燃气行业安全和服务工作的事务性工作；参与重要燃气供用气项目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组织实施重大燃气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和专业培训。负责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全区输油气地下管道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工作；负责输油气地下管道协调、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加油（气、电）站管理综合协调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加气站经营资格审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不再保留北京市密云区加油（气、电）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北京市密云区能源运行管理中心。

（3）北京市密云区生活垃圾事务促进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渣土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协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事务性工作；落实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的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制度；负责全区环境卫生收集运输设备的配置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环境卫生业务的事务性工作；落实环卫、渣土行业相关发展政策、管理规定、作业标准和运行规范;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扫雪铲冰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城乡公厕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区推进垃圾分类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不再保留北京市密云区市容环卫设施项目中心、北京市密云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4）北京市密云区市政设施和照明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城市地下管线及其检查井和井盖设施综合协调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牵头建立地下管线运行管理体制；建立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统筹协调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编制本区地下管线运行综合协调管理规划的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综合协调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研究建立地下综合管廊日常运行管理机制，参与编制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负责拟订年度建设计划、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相关市政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的事务性工作，建立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有效衔接机制；负责城市规划区域内夜景照明的规划、管理、协调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夜景照明建设方案的审核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北京市密云区停车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公共停车场备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城区静态交通秩序治理工作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路侧停车、公共区域停车日常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日常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6）北京市密云区供热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城镇居民冬季采暖的供热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落实供热发展规划及供热能源的生产、采购、调配和供需年度平衡计划；落实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参与重要供热项目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监督检查供热行业安全管理和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和管理供热节能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7）北京市密云区市政重点工程建设推进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城乡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代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制定具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参与项目的设计审查工作及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参与工程验收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8）北京市密云区市政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市政重点工程的拆迁协调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城管委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拆迁协调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工程项目所在镇街（地区）进行拆迁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工程项目涉及的地上、地下线路产权单位对杆线进行移改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工程项目所在镇街（地区）入户调查后上报拆迁估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事前评审的事务性工作；完成补偿后上报拆迁补偿相关资料进行结算评审;负责重点工程项目拆迁补偿资金拨付工作;负责补偿数据信息的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及归档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9）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协调考评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综合性问题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属在密单位、驻密部队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相关执法工作综合协调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的事务性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参与拟订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制度并组织实施;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北京市密云区垃圾渣土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区产生垃圾渣土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办理辖区内垃圾渣土消纳、车辆准运审批手续、颁发渣土消纳证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北京市密云区市政设施巡查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密云城区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城区地下管线与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城区照明设施、城区交通设施巡查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全区环境卫生发展规划，从事环境卫生的建设与服务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地区）环境卫生业务工作；具体从事道路清扫保洁、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清运、公厕运行与管理、垃圾处理、粪便清污、填埋气处理及渗沥液处理、医疗垃圾转运、扫雪铲冰、洒水降尘、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建设区政府投资的相关环卫设施，参与新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验收以及运行前的各项筹备工作；负责对现有业务范围内的各项环卫业务和环卫设施进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社区、机关、学校等单位自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城市建成区区管道路两侧绿化带的环境卫生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城市河湖管理范围内（不含水域）的环境卫生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其他环卫业务和服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建设协调检查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在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参与编制环境建设管理的规划、计划，确定年度重点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城乡环境建设管理方面重大事项的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遇到重大问题的事务性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的事务性工作；督促落实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审议议定事项，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门前三包”制度常态化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指导各镇街（地区）建立综合监督考评制度，组织开展社会评价、“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工作;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北京市密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市政道路、排水设施、区属产权路灯及夜景照明设施、休闲广场、雕塑、古建筑、城区桥梁、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庄禾屯至密怀交界铁护网、公厕排污管道的管护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抢险；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工作；承担全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的日常工作；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用收缴；完成区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19人，实有人数18人；事业编制227人，实有人数195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5792.44万元，比上年增加11825.54万元，增长11.3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5220.7万元，比上年增加33433.18万元，增长46.57%。

1.财政拨款收入10522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025.2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2.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195.4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7.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5773.54万元，比上年增加11806.64万元，增长11.36%，其中：基本支出6705.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79%；项目支出109067.6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5762.44万元，比上年增加11795.54万元，增长11.35%。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182.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人大事务”（款，下同）2023年度决算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102.5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64.68万元，增长17.56%。其中：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460.7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7.65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增加。

4、“节能环保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0204.9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9006.37万元，增长751.43%。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01257.0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6501.13万元，增长35.45%。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6、“农林水”（类）2023年度决算1704.2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694.63万元，增长17542.75%。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7、“交通运输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40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543.7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43.7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9、“其他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1100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11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79.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城市建设支出29579.8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3年度决算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3年度决算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9579.8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800.75万元，增长114.67%。其中：

“城市建设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29579.8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800.75万元，增长114.67%。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705.8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6139.31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196.99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369.59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0万元。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63.69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9.92万元增加（减少）3.7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等方面（需列示主要出国的会议、培训等事项），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0。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主要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63.6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59.92万元增加3.77万元，主要原因：车辆折旧费用增加。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20.41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2.94万元，公务用车保险8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22.34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28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2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16.54万元，比上年减少15.43万元，减少原因：节约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8.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0.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我部门共有车辆228台，共计12035.0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一）基本情况

1.强化公共照明效果，保障功能性照明和景观照明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群众出行。

2.通过发放供热燃料补贴，解决燃料价格上涨给供热企业（单位）带来的运行困难，确保为我区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稳定的供暖服务。

3.结合市、区两级财政补贴办法，落实“减煤换煤，送气下乡”的工作部署，降低百姓用气成本，实现密云区农村地区炊事气化的目标。

4.根据市级工作部署，指导、组织各镇街开展创建工作,同时开展区级自评、自查工作，督促各镇街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我区各镇街示范片区创建验收顺利通过，并长期保持。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77315.0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1579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05.89万元，项目支出109086.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供热事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公用事业补贴改革进展情况及2016年工作思路的报告》(京财公用[2016]11号)精神，自2017年起区域锅炉房供热燃料补贴(以下简称“锅炉供热补贴”)市级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改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锅炉供热补贴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的原则，对燃煤、燃气、燃油（液化天然气）、电锅炉供热单位所负担的居民供热按照供热面积进行补贴。

（二）组织机构

组 长：区城管委主管主任

副组长：区城管委供热办主任、区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成 员：区城管委供热办工作人员、区财政局企业科工作人员、居民供暖企业负责人

（三）职责分工

区城管委主管主任负责市区供热燃料补贴工作的全面审核把关，确保供暖企业居民住宅供热补贴面积真实准确，市区供热燃料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保证居民住宅安全稳定供热。

区城管委供热办主任负责协调区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新增居民住宅供热面积审核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保证居民住宅供热补贴面积真实准确。区财政局企业科科长负责市、区供热燃料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保证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区城管委供热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会同区财政局企业科工作人员，以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中居民供热面积共计为准，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及要求进行居民供热燃料补贴的测算和发放。

（四）项目实施过程

1.提交材料

我中心于每年7月前组织各供热企业填报供热信息统计报表，要求各供热企业必须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提交材料包括：一是新增住宅项目规划许可证；二是居民住宅小区供热入网协议；三是办理房产证的房屋竣工验收测绘面积报告；四是开发商与供热单位签订的《北京市民用建筑工程供热计量装置专项合同》；五是住户明细表及电子版；六是住户与供热单位签订的热计量计费版《北京市居民供热采暖合同》；七是采暖用户缴费票据复印件等。

2.审核面积

我中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密云区居民供热面积进行审核，并出具面积审核报告。

3.资金拨付

我中心按照市城管委关于拨付补贴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向区财政部门提交拨付市、区级补贴资金的函，补贴标准按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京管办发〔2022〕46号）执行。其中，燃气6.6元/平方米；液化天然气21.68元/平方米；电锅炉22.66元/平方米。待区财政部门核对金额无误同意拨付后，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供热企业。

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以一般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2024年居民供热燃料补贴项目资金5804.3834万元，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已支出4626.8894万元，预计剩余资金于2024年底全部支出，不会结余。

1. 绩效目标情况及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对比

在市政府、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区政府等上级部门的领导下，本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一致，完成了预期的质量目标。

2.项目的经济性

为缓解供热单位成本压力，市政府决定本采暖季继续对供热给予补贴，补贴款用于企业购气及设备维修维护。各供热企业对供暖系统及设备进行全面彻底检修，一方面加强外管网阀门的维护保养，确保其严密性和可调节性，一方面加大居民室内采暖设备的干、分、立、支管阀门的巡检、维修力度，确保其严密性，消除各类设备缺陷，提高动力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大幅度减少供暖期内跑冒滴漏等事故损失及冬季抢修投入，降低了运营成本。

3.项目的效率性

在市政府、市城管委、市财政局以及区政府等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在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密云区财政局各位同志的努力工作下，市级财政资金及时拨付至供热企业。

4.项目的效益性

各供热单位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建立能耗利用统计台账，对能耗使用情况进行真实、准确统计；建立并严格执行节能管理制度，每季度分析本单位节能形势。本采暖季达到节能减排任务目标，提高了燃料利用率，为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5.项目的可持续性

通过发放锅炉房居民供热补贴，解决燃料价格上涨给供热企业（单位）带来的运行困难，确保了居民冬季正常采暖，供热服务质量更高、安全技能更强，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供热行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能源事务中心（燃气）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报告**

一、绩效跟踪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确定了领导小组成员及其职责分工，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项目组织机构完善有效。

组 长：区城管委主管主任

副组长：区城管委燃气办主任、区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成 员：区城管委燃气办工作人员、区财政局企业科工作人员、密云区液化气下乡供应企业负责人

（二）职责分工

区城管委主管主任负责市区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工作的全面审核把关，确保液化气供应瓶数真实准确，市区液化气下乡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保障农村地区民用液化石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区城管委燃气办主任负责根据市级相关要求协调区财政局共同完成补贴工作，保证液化气供应瓶数真实准确。区财政局企业科科长负责市、区液化气下乡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保证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区城管委燃气办工作人员会同区财政局企业科工作人员，以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换瓶数为依据，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及要求进行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的测算和发放。

（三）项目实施过程

1.提交材料

自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实现“一瓶一码”钢瓶管理以来，民用液化石油气用户在换气过程中，均使用PDA手持机进行扫卡扫瓶记录，并通过管理系统统一导出、同步上传，严禁任何人为补录操作，确保换气数据真实、准确。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换瓶情况，向密云区城管委报送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申请及数据明细。

2.数据审核

根据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完善我市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政策的请示》（京财公用〔2018〕155号）以及市政府批示精神，结合《密云区调整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燃气办审核申请金额与提供数据无误、申请主任办公会审议。

3.资金拨付

经主任办公会一致通过后，提交至密云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至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以一般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2024年密云区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项目资金1343万元，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已支出1343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及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按照预算标准，对每季度产生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补贴。保障了农村炊事用气的清洁、稳定，做到了液化石油气下乡的惠民、利民和便民。

2.项目效果：为广大农村用户提供了质优价廉的液化石油气，从源头杜绝了农村普遍存在的二甲醚现象，保障了用户权益，进一步实现密云区农村地区炊事气化的目标；同时，满足了本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需求，达到两年全覆盖的巡检要求，减少家庭炊事产生的污染，保证偏远山区地区的液化石油气持续供应。

3.服务对象满意度：降低了农村用户的用气成本，实现门站24小时换气服务和工作日全天候开户服务，提升了用户的满意度。

（二）原因分析

目前，区级财政资金补充不足，造成部分液化石油气补贴资金工作滞后。

四、意见和建议

1.根据现有政策，综合考虑外来人口租房、分家未分户等实际情况，细化开户、分户的标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全方位、多角度的完善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政策。

2.由市级管理部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数据管理系统实施数据监管，并将各区数据反馈至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保证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减轻地方政府财政压力。

3.建议区政府每季度对液化石油气进行补贴，提高液化石油气补贴效率，缓解企业承担的供应压力，保障居民用气稳定供应。

**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市财政下达我区的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转移支付预算62.3514万元，我区需于2022年度完成13000个充电接口的建设，经统计各建设企业累计建设充电设施接口18355个，已将62.3514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年度13000个充电接口的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针对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2022年建设13000个充电接口的年度目标，对其决策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管办发〔2022〕281号）文件要求,对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2022年建设13000个充电接口的年度目标开展评价。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项目建设成果≥13000个充电接口；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质量符合《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成果质量达标率≥100%，时效指标：完成建设目标≥13000个充电接口；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62.3514万元。效益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室外充电设施数量持续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市民室外安全充电意识持续提高。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社会认可度≥9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各项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因各项指标任务均达标，最终评分为10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件6）

经本部门评价，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年度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为62.351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2.351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2.35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为10分。其中，当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62.351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2.351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2.35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建设成果：指标值为建设≥13000个充电接口，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建设18355个充电接口，分值10分，得分10分。

项目完成质量：指标值为符合《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全年实际完成值为符合《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分值10分，得分10分。

成果质量达标率：指标值为质量达标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质量达标率141%，分值10分，得分10分。

完成建设目标：指标值为完成≥13000个充电接口建设，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完成建设18355个充电接口，分值10分，得分10分。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值为62.351414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62.351414万元，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增加室外充电设施数量：指标值为持续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持续提高，分值10分，得分10分。

提升市民室外安全充电意识：指标值为持续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持续提高，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居民满意度≥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居民满意度≥95%，分值10分，得分10分。

社会认可度：指标值为社会认可度≥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社会认可度≥95%，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补贴（含提前供热补贴）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 | | | 实施单位 | | 密云区供热事务中心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周楠 | | | | | 联系电话 | | 69065524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804.3834 | 6834.9663 | | 6834.9663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804.3834 | 6834.9663 | | 6834.9663 |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目标1：缓解供热单位运行压力，促进供热单位进一步节能降耗，降低供热运行成本。 目标2：对供热单位从安全、服务、节能等方面进行考核。 目标3: 将考核与补贴挂钩。 | | | | | | 供热补贴的及时发放有效缓解了供热单位运行检修资金压力，促进供热单位进一步节能降耗，降低供热运行成本；密云区城管委依据市城管委相关文件拟制订密云区供热考核实施方案，计划将考核与供热补贴挂钩。本着“奖优罚劣”原则，对供热单位整体情况进行规范化、系统化、数据化、透明化考核。引导供热行业管理机制改革和创新，确保供热行业安全稳定运行，促进供热节能降耗，切实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使密云区广大用户切实增加满意度和幸福感。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区域锅炉房数量 | | | 22 | 22 | 3 | | 3 | |  | |
| 指标2：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面积 | | | 1216万平米 | 1216万平米 | 3 | | 3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采暖季居民室内温度达标率 | | | 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要求 | 符合 | 2 | | 2 | |  | |
| 指标2：对供热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 | 全部达标 | 全部达标 | 2 | | 2 | |  | |
| 指标3：采暖季时间 | | | 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市政府可根据气象等情况调整时间 | 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3月15日 | 2 | | 2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2-2023年采暖季补贴清算资金拨付时间 | | | 第3季度拨付 | 9月完成清算 | 4 | | 4 | |  | |
| 指标2:2023-2024年采暖季补贴预拨资金拨付时间 | | | 第4季度拨付 | 9月完成预拨 | 4 | | 4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2022-2023年采暖季补贴清算金额 | | | 不高于预算30% | 达标 | 5 | | 5 | |  | |
| 指标2：2023-2024年采暖季补贴预拨金额 | | | 不低于预算40% | 达标 | 5 | | 5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指标1：供热服务质量 | | | 保障居民按时达标供热 | 基本达标 | 5 | | 3 | | 供热单位服务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指标1：掌握供热单位能源消耗数据 | | | 详细了解企业能源消耗量 | 达到目标 | 5 | | 5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供热企业运营 | | | 通过发放补贴，缓解由燃料价格、人员成本等不断上涨造成的供热单位运营压力，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 达到目标 | 5 | | 5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 指标1：供热单位满意度 | | | ≥90% | 达标 | 2 | | 2 | |  | |
| 指标2：居民满意度 | | | ≥85% | 达标 | 3 | | 3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化气下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液化气下乡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能源事务中心（燃气） | | | | | 实施单位 | |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蒋月昌 | | | | | 联系电话 | | 69044966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43 | 1343 | | 1343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343 | 1343 | | 1343 |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按照《关于完善我市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政策的请示》的补贴标准，结合2023年实际用气情况，及时完成民用液化石油气市级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 | | | | | 2023年年内共销售398284瓶液化石油气，按照预算标准，对每季度产生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补贴。2023年财政补贴资金为1343万元，已按要求全部拨付完成。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市级补助（每瓶） | | | 平价气、送气下乡用户每瓶补助每瓶35元，城区平房区用户不补 | 平价气、送气下乡用户每瓶补助每瓶35元，城区平房区用户不补 | 8 | | 8 | |  | |
| 区级补助（每瓶） | | | 平价气每瓶补助30元;送气下乡气用户每瓶补助15元、城区平房区用户每瓶补助50元 | 平价气每瓶补助30元;送气下乡气用户每瓶补助15元、城区平房区用户每瓶补助50元 | 8 | | 8 | |  | |
| 补助瓶数 | | | 按照2口人∕户以下，每年供气量最高为6瓶；3口人∕户以上，每年供气量最高为8瓶进行补贴 | 按照补贴指标完成补贴 | 8 | | 8 | |  | |
| 质量指标 | 液化气气质 | | | 符合国家和本市气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达到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6 | | 6 | |  | |
| 场站安全运行况 | | | 符合国家和本市场站运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合格情况已整改合格 | 达到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8 | | 8 | |  |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 | | 按照《密云区调整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市区补贴资金应该年底前拨付至供应企业 | 市级补贴资金已在12月前拨付完成 | 6 | | 6 |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 | | | 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 | 按照市级资金预算，已全部拨付。 | 6 | | 6 | |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 | 满足本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需求 | | | 100% | 100% | 5 | | 5 | |  | |
| 社会效益 | 居民用气 | | | 降低居民用气负担，保障本区平价气、平房区和送气下乡用户平稳用气 | 达成年度目标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 | 运营设备环保达标率100% | | | 环保达标100% | 100% | 5 | | 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节能减排 | | | 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未发现平价气和送气下乡用户弃用液化石油气且恢复使用燃煤情况 | 达成年度目标 | 1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 补贴用户满意度 | | | 100% | 本区2023年度补贴用户满意度。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密云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 | | | 实施单位 | | 北京云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乾飞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绿星小绿人科技有限公司、 利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张莉 | | | | | 联系电话 | | 13683193109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2.3514 | 62.3514 | | 62.3514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2.3514 | 62.3514 | | 62.3514 |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2022年完成年度13000个充电接口的建设 | | | | | | 已完成18355个充电接口建设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项目建设成果 | | | ≥13000个充电接口 | 18355个充电接口 | 10 | | 10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项目完成质量 | | | 符合《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 | 符合《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 | 10 | | 10 | | — | |
| 指标2：成果质量达标率 | | | ≥100% | 141% | 10 | | 10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建设目标 | | | ≥13000个充电接口 | 18355个充电接口 | 10 | | 10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预算成本控制 | | | 62.3514万元 | 62.3514万元 | 10 | | 10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指标1：增加室外充电设施数量 | |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10 | | 10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市民室外安全充电意识 | |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10 | | 10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95% | ≥95% | 10 | | 10 | | — | |
| 指标2：社会认可度 | | | ≥95% | ≥95% | 10 | | 10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100 | |  | |

四、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